湛环建霞〔2021〕20号

关于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新增甲醇液碱卸船装汽车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新增甲醇液碱卸船装汽车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原湛江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新增甲醇液碱卸船装汽车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在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一号湛江港石化仓储区内进行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个500m3液碱罐、1个10m3水罐、1座液碱装车台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扩建完成后厂区内共设有9个储罐，分别为10000m3汽油储罐1个、8000m3汽油储罐1个、3000m3汽油储罐1个、6500m3柴油储罐1个、5000m3柴油储罐1个、3000m3柴油储罐2个、500m3液碱储罐、10m3水罐1个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为19900.15m2，其中原有用地面积18359.51 m2，新增用地面积1540.64 m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项目依托原有人员，不新增岗位定员，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65天，1天24小时。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新增甲醇液碱卸船装汽车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7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施工期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营运期厂界西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湛江中捷石油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液碱储罐区和液碱装车台的初期雨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依托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